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08号”文核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发行人”或“公司”）7,75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2年6月29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博林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认为博林特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CO., LTD.
注册资本	232,378,941 元（发行前） 309,878,941 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24 日（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9 日）
公司住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邮政编码	110027
电话	024-25162751
传真	024-25162747
互联网址	<a href="http://www.bltelevator.com">http://www.bltelevator.com</a>
电子邮箱	market@bltelevator.com
董事会秘书	胡志勇
经营范围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

	引机及变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保等业务
所属行业	C73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系由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0年10月27日，经博林特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以博林特有限截至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93,346,932.94元为折股基数，按1:0.5908的折股比例折成股本232,378,941.00元，余额160,967,991.94元计入资本公积。2010年10月29日，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0]38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字[2005]00036号），博林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10年11月9日，公司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21010040001171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232,378,941元，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公司是民族品牌出口量较大的电梯整机制造企业，从成立之初，就着眼国际市场布局，是在电梯行业中较早打入国际市场的民族企业，产品已经出口到德国、意大利、英国、波多黎各（美属）、俄罗斯、哈萨克斯坦、韩国、阿联酋、沙特、印度、新加坡、马来西亚、澳大利亚、新西兰、阿根廷、秘鲁、墨西哥、南非、摩洛哥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是国内电梯行业产业链较为完整的企业，目前除少数客户定制或产量很小的某些规格的电梯外，公司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产品使用的全系列永磁同步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和层门装置、主要安全部件、自动扶梯梯路及上下部驱动总成等重要零部件基本为公司自己生产。同时，公司已成功自主研发了最能代表电梯核心技术水平的电梯控制系统。

公司是国内电梯制造企业生产工艺设备较为先进的企业，成立以来不断引进和改造生产线，先后完成了10余条自动化生产线的改造，公司是国内电梯制造企业第一家引进世界领先的意大利萨瓦尼尼S4P4柔性钣金加工线的企业，目前公司

装配有两条萨瓦尼尼柔性钣金加工线。此外公司还拥有50多台套世界一流的数控制造设备，从而保证公司加工工艺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保障。

公司建立了电梯行业优秀的研发队伍，配备了行业领先的设施，具有全面的检测试验手段，能够进行从单一部件到系列电梯全方位的开发研究，在微机、传动、电力拖动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在建的电梯试验塔，设计高度为177米，具备进行速度为10米/秒高速电梯的试验能力，建成后将成为现阶段国内最高的电梯实验塔。

目前公司已成为中国电梯行业民族品牌领先企业之一，在2010年12月份召开的“中国电梯企业峰会”上，公司被评为“中国本土电梯行业五强”之一。

##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2】第01020022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8,245.31	87,611.35	88,982.00
固定资产	33,558.65	29,515.11	8,607.79
长期投资	--	--	--
无形资产	24,990.53	20,188.68	20,517.04
<b>总资产</b>	<b>177,506.35</b>	<b>145,549.55</b>	<b>133,657.81</b>
流动负债	82,123.57	63,554.47	56,345.51
非流动负债	41,270.50	40,069.63	38,488.95
<b>总负债</b>	<b>123,394.07</b>	<b>103,624.10</b>	<b>94,834.46</b>
<b>股东权益</b>	<b>54,112.28</b>	<b>41,925.45</b>	<b>38,823.34</b>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148,780.95	133,961.88	98,873.39
营业利润	12,795.53	5,242.45	9,699.75
利润总额	14,583.75	6,821.54	10,352.10
净利润	12,259.31	5,724.87	9,357.0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5.27	14,790.25	25,43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8.64	-18,765.06	-19,56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2.99	8,248.35	3,795.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43	4,336.16	9,699.62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55%	67.88%	69.21%
流动比率	1.32	1.38	1.58
速动比率	0.90	0.89	1.01
每股净资产（元）	2.33	1.80	-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存货周转率	3.17	3.04	2.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8	5.46	6.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5	14.88	15.8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61	0.6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1%	13.43%	27.6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5%	24.57%	2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25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45	-

注：以上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32,378,941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77,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309,878,941股。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发行数量：7,7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2,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32%；网上发行5,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9.68%。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35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34,5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6.8115942029%，认购倍数为14.68倍。

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为5,400万股,中签率为1.3696385625%,超额认购倍数为73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及网下配售均未产生余股。

4、发行价格:8.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23.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6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72,378.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4,727,621.06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7月1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99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60元(按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35元/股(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康宝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2、公司股东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凡高资本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含）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其成为公司股东之日（2010年9月2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庄玉光、王立辉、监事崔克江、段文岩、高级管理人员胡志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5、公司董事侯连君、马炫宗、高级管理人员陈光伟、李振才、于志刚、苏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6、公司董事戴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不超过其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09,878,941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7,75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01%，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25%；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中德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 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根据中德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保荐协议, 在本次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 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 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本保荐机构将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 敦促发行人按季度通报有关情况, 重大事项及时告知本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 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 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 并进行实地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 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其他中介机构需协助本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国峰、毛传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电 话：010-59026600

传 真：010-59026970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中德证券作为博林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博林特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林特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德证券愿意保荐博林特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张国峰  
张国峰

毛传武  
毛传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侯巍  
侯巍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13日

